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癌症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省肿瘤医院：

你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癌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癌症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8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 53 号片区 A5 地块（云南省肿瘤医院院区北侧），新建一栋 21 层行政科研综合楼及一栋 23 层住院楼，7 层以下为裙楼，将两栋高层建筑连为一体，7 层以上为分体结构，新建地下停车库、蒸汽锅炉房、生活热水+空调热水锅炉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相关附属工程为静配中心、病理科、输血科，手术部医护区、中心供应室、ICU、手术部、标准病区、癌症中心、肿瘤研究所、GCP 办公室、临床技能培训中心、肿瘤生物样本库、重点实验室、行政办公、直线加速器放疗区、核医学相关的 PET/CT、PET/MRI、SPET/CT、核素治疗病区，营养食堂，职工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185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本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和评估范围内，需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另行批复。

根据《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项目场内道路及通道、作业区以及楼层上必须设置喷淋系统，对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运输渣土及建筑材料的车辆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必须清洗干净；场内主要道路及通道需硬化，其余场内道路及通道需硬化或覆盖（硬质材料）；非作业区裸露土体需覆盖，建筑材

料及建筑垃圾 100%覆盖或袋装化处理；运输粉状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或对车辆进行遮盖，在驶出建设施工现场之前，必须清洗干净，不得拖带泥土上路；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并对路面采取洒水抑尘；土方开挖区域，应使用湿作业法取土并洒水降尘；使用 PM10 自动监测装置监测现场 PM10 浓度。施工期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的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基坑涌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云南省肿瘤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砂池，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引流进入沉砂池内，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进入下水道和河道。

四、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声屏障，高度不得低于 2.5m；合理调整高噪设备的使用时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分散式布设；对路经住宅区、村庄和进入工地运输建筑物料车辆，减少鸣笛。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施工期弃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送至富民款庄弃土消纳

场进行堆存；建筑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置的措施，其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经收集后回用，其余不能回收利用的废弃建筑材料定期收集后统一清运，并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院区的生活垃圾暂存间暂存，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2台蒸汽锅炉废气、2台生活热水锅炉废气经行政科研综合楼内置排气筒排放，2台空调热水锅炉废气分别经行政科研综合楼内置的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需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₂排放浓度≤50mg/m³，NO_x排放浓度≤200mg/m³。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引风机集中收集，经“紫外消毒+活性炭吸附塔除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排放，即NH₃排放速率≤4.9kg/h，H₂S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2000（无量纲）kg/h（无量纲）。

食堂油烟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风系统经分别经行政科研综合楼内置的排气筒和住院楼内置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2.0mg/m³。

七、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异味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浓度”要求后排放，即 $H_2S \leq 0.03\text{mg}/\text{m}^3$ ， $NH_3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密封设计，在污水处理站上方及排口、化粪池附近布置绿化，垃圾收集设施位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将项目地下车库无组织废气引导至一层地面排放，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大于 0.5m，并在排放口周边种植吸收废气效果较好的树种、花草。

八、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务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因与病区污水混合，故作为医疗废水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性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经单独预处理后的检验废水、化验室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60\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text{L}$ ，挥发酚 $\leq 1.0\text{mg}/\text{L}$ ，总余氯 2~8 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即氨氮 $\leq 45.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0\text{mg}/\text{L}$ ）后通过周边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需做好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

间、化粪池、中和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满足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行政科研综合楼、住院楼、道路、停车场等基本不产生污染物的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在项目污水处理站下游 10m 处设置 1 处监测点，定期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

九、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机组等设备布置在地下室内或室内，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风机安装消声器。项目四周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十、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日产日清；泔水、隔油池油污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未被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玻璃液体瓶或药瓶、纸箱纸盒、塑料包装物等，全部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含化粪池）、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暂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十一、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天然气、硫酸、乙醇、过氧乙酸，污水处理站内设置 370m^3 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事故及

消防废水；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医疗废物收集、贮运、运送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储存等规定；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十二、在靠近人民西路一侧窗户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防止噪声污染。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项目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八、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2日印发
